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桐土征听字(2019)122号)

皇甫村、农户、土地权利人等：

因瑶琳镇 GL2019-2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0.0002公顷，其中耕地0.0002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编号为桐土征补字(2019)122号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你村（社），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你村（社）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如需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瑶琳镇 GL2019-23 号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：桐土征补字(2019)122号）

桐庐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19年 10月 25日



联系人：胡欢欢

联系电话：64217037

联系地址：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335 号